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王雪紅

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

傅敏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0597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5840元，經扣除其暫免徵收之3分之2，此部分尚應繳納裁判費1947元【計算式：5840元×（1－2/3）＝1947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提繳15萬318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607元【計算式：1947元＋1660元＝360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